

“燕赵遗嘱库”为爱留言

非法上访严重扰乱公共秩序 构成寻衅滋事罪

□ 本报记者 李胜男 张乔

为避免自己百年之后爆发“家庭战争”，越来越多的老年人选择生前留下遗嘱。然而，在现实生活中，不少老人自写的遗嘱，或者保管不当丢失，或者到了法院被判无效。那么，应该如何订立一份有效的遗嘱呢？这个问题其实有办法解决。河北首家为60岁以上老人免费提供书写指导、登记保管等遗嘱服务的公益项目——“燕赵遗嘱库”已于去年开始运行，至今已完登记保管遗嘱近千份。

“燕赵遗嘱库”是一个由律师、会计师、银行高管等专业人士承担理论支持和制度设计的遗嘱库，设有严格的保密制度，在这里保管的遗嘱不仅具备法律效力，而且遭遇诉讼时基本可以做到无懈可击。



(资料图片)遗嘱登记现场。

流程严谨 确保遗嘱人权益

8月16日，记者来到位于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大街27号鑫明商务24层2411室的“燕赵遗嘱库”。在制作室里，记者看到，一张办公桌两面分别放着两把椅子，有两个摄像头、指纹采集器、密码档案柜等设备。

燕赵遗嘱库发起人、河北盈华律师事务所律师王亚琼介绍，办理人首先要宣读经过修改最终定稿的遗嘱，接着在指纹采集器上按下指纹，签上字并按上了手印。“一台摄像机以视频形式记录办理人写字的状态，另一台摄像机记录下整个办理过程。”王亚琼说，他们会为订立遗嘱的老人保存三份遗嘱，包括一份老人的自书遗嘱，一份经过工作人员见证的遗嘱，还有一份影像遗嘱。

“为确保立遗嘱人真实意愿的表达，立遗嘱人在登记遗嘱的过程中必须独立完成，不允许子女在场。”王亚琼介绍，“这些手续和录像会先存放在遗嘱库的档案保存室，随后将分3个地方保存。”

此外，“燕赵遗嘱库”还设有

严格的保密制度，不会泄露立遗嘱人的信息。立遗嘱人可以将查询遗嘱或提取遗嘱的权利授权给指定的人，指定人需要持相关证件及遗嘱保管卡才可以查询或提取遗嘱。

发起初衷 继承类案件逐年增多

谈起成立“燕赵遗嘱库”的初衷，王亚琼告诉记者，这些年他办理的民事案件中，与遗产继承有关的案件日渐增多，由此导致的家庭纠纷屡见不鲜。

他办理过这样一个案件。一个经营中型企业的老总因病去世，没有留下遗嘱。老总有老父，下有刚结婚的儿子，因遗产分配问题，亲人对簿公堂。同时，人们都知道家里有钱，但银行账户里只有20多万元钱，其他钱不知放在何处。为此，他和委托当事人不得不房管局、银行、证券公司等一家一家地查，最后找到了财产。

王亚琼说，类似因没有遗嘱而引发的纠纷很多，同时有些老人虽然立了遗嘱，但因为书写方式不规范，对财产标注不明或程序不规范等问题，导致遗嘱失去

法律效力。为此，他萌生了组建一个公益组织，专门为老年人提供遗嘱登记、保管、查询等服务

的想法。截至2016年8月中旬，燕赵遗嘱库接受了约有5000多人次的咨询，已完成遗嘱登记制作1000多份。目前，遗嘱库保管的遗嘱中98%以上涉及房产问题，立遗嘱人配偶健在的人群中，大约50%的人将主要财产留给配偶而非子女，这主要是为避免自己去世后，儿女赡养在世老人时出现怠慢现象。立遗嘱人将财产留给子女的，99%以上人群指定由自己孩子单独继承，绝大多数儿媳、女婿被排除在遗嘱继承之外。

为爱留言 营造和谐敬老爱老环境

“遗嘱库的发起和设立，将积极推动并发挥社会组织在老年人权益保障过程中的促进作用，促使全社会形成尊重老年人权益、关心老年人感受的良好社会氛围。”王亚琼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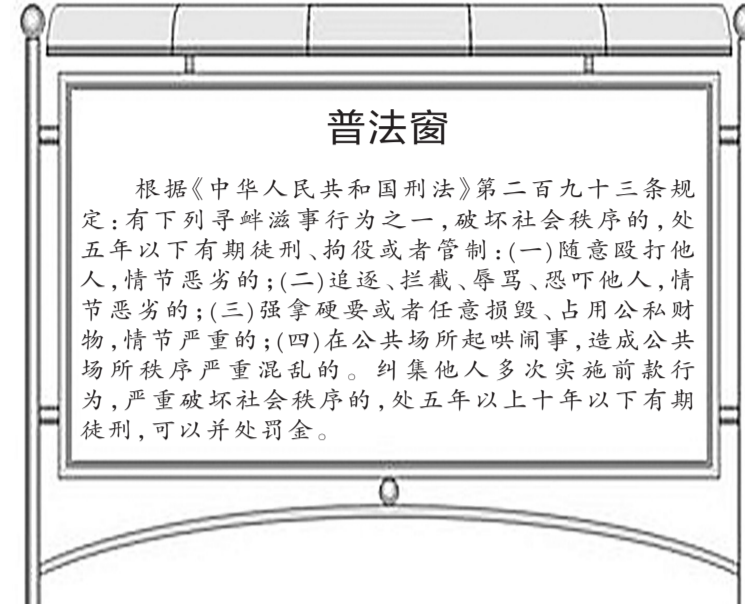
为了让人们更多地了解燕赵遗嘱库，王亚琼联合公益律师们一起走进社区宣传法律知

识。“目前，我们已经与新华区钟南社区合作，长期开展免费法律咨询。”王亚琼说，下一步，他们还将走进省会更多的社区，为社区居民普及相关的法律知识。

近期，燕赵遗嘱库开展了“为爱留言”大型公益活动，在让老人财产合理传承基础上，最大限度避免子女间因为遗嘱的出现，而产生对老人的淡漠行为。

相关链接：立遗嘱的五种方式

1. 公证遗嘱由遗嘱人经公证机关办理。
2. 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
3. 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注明年、月、日，并由代书人、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
4. 以录音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
5. 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解除后，遗嘱人能够用书面或者录音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 胡含之 韩东亚

近日，邢台市威县人民法院做出公开宣判，以寻衅滋事罪追究非法上访人员张某某的刑事责任，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据了解，张某某曾多次赴北京非正常上访，严重扰乱了公共秩序。

威县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张某某以其子未被征入伍和威县公安局处理其在2000年与范某某打架一事不公为由，在2015年8月至2016年3月间，多次到北京市非信访接待场所上访，并以此要挟威县梨园屯镇政府。因其行为扰乱了公共场所的秩序而受到北京公安机关训诫3次，被威县公安局行政拘留1次。回到威县后，张某某以跳楼威胁、恐吓接访人员，严重扰乱了社会秩序，产生了不良的社会影响。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某多次非法上访，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威胁、恐吓接访人员，挟政府满足其个人利益，破坏社会秩序，情节恶劣，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张某某

当庭自愿认罪，认罪、悔罪态度较好，可酌定从轻处罚。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之规定做出如上判决。

法官说法

信访是法律赋予公民的一个权利，但应该正确行使，边界就在于不能对社会和其他人的权利构成侵害。张某某违反信访条例规定，多次到非信访接待部门闹事，经训诫、行政拘留后仍不悔改，严重扰乱了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根据他的行为特征，符合寻衅滋事罪的犯罪构成。信访条例明确规定，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权采取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但同时规定，进行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应当向有关机关设立或者指定接待的场所提出。如果要求合理合法，应该先把国家法律确定的正常上访程序走完，如果依然没有得到解决，最后还可以走司法途径。

自觉有理，能打赢官司吗

● 信访知识

河北省信访条例

记者在接待信访群众时，经常会接触到一些信访群众侃侃而谈地讲述自己的涉法案件，这些案件大多经过了一审、二审和再审程序，但他们仍然不服法院裁判，还是觉得自己占理，于是就不停地到处反映，寻求帮助，期望能够翻案。为什么会出现这种现象呢？记者上网查询了一下，很多法律界人士阐述了自己的见解，总结起来大致有以下几个原因：

1. 自作聪明。这些人遇到纠纷之后，常常会在法律书籍、报纸、电视、网络上恶补相关法律知识和收集类似案例，自以为弄明白了，便依样画葫芦自己去打官司，结果却可能事与愿违，输得一塌糊涂。

2. 自以为是有。打官司，打的是证据。这些人却只说自己想说的和爱说的话，只认为自己讲的才是证据，而不是说法官想听到的、对方不想听到且无法反驳的话。其结果可能是真正的证据遗漏了，没有提交给法庭，官司当然会败诉。

3. 自行其是。这些人常常把生活经验当成法律逻辑，用生活经验说事做事打官司，认为只要不违背法律和公序良俗，官司就应该能赢。殊不知，

生活和打官司完全是两码事，打官司要受法律规则下的各个环节与程序(比如诉讼时效、开庭时间等)的约束，且这些环节与程序可能稍纵即逝。如果忽略了这些环节和程序，同样会输掉官司的。

4. 自以为为。病急乱求医。这些人遇到法律问题后，喜欢到处寻求免费法律咨询和帮助，听信各种各样的分析、意见和建议，自以为得到了“真经”，掌握了法律技巧，打赢官司不成问题。其实不然，一个成熟的法律专业人员(比如律师)是需要经过多年磨炼之后，才能够在法庭上机敏善辩、应变自如的。

5. 自讨苦吃。这些人往往

把希望寄托在关系上，认为打官司就是打关系，只要关系到了，官司就一定赢。其实，这是一个误区。“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法官裁判案件更重视的是证据，证据才是官司胜败的关键。假如没有证据，再铁的关系也帮不了什么忙，还可能“赔了夫人又折兵”。

6. 不自量力。这些人大多轻视律师的作用，要么认为打官司花钱请律师没用，要么为了证明自己的观点是正确的才找个律师。一个案件，律师的法律思维方式可能是与当事人有明显区别的。所以，从某种意义上讲，在能力许可的情况下，最明智的做法是花钱请个律师，为打赢官司获得一

份胜算。

7. 自欺欺人。这些人不信仰法律或盲目信仰法律。试想，不相信法律会作出合法合理的正确结论，怎么能打赢官司呢？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将形同虚设。但是，法律又不能盲目信仰，还需要技巧，这些技巧就是法律程序，只有通过法律程序，才能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打官司，不仅要重实体，也要重程序，单纯信仰法律可能会输掉官司；盲目信仰法律，轻视程序，同样也可能打不赢官司。

8. 自作自受。这些人不善于总结输掉官司的教训。一审败了，假如能立即总结教训是可以二审中扭转为胜的，但遗憾的是，这些人没有总结教训，而是愚蠢甚至固执地坚持错误、一意孤行，导致一败再败。更可悲的是，这些人永远以为自己是对的他人是错的、法官是糊涂的。

9. 自命不凡。这些人常常无视法官的忠告，忽视或怠于自己合法权利的行使，如及时申请证据保全、及时向法院申请重新鉴定等等，结果导致自己的主张因缺乏证据支持而败诉。

(整合)

● 群众咨询

修车不给钱，修理厂能否扣车

读者：前两天有一位车主将自己的车送到某修理厂保养，约定提车时付清保养款。今天车主来提车，但是声称没有带钱，想先把车开走。那车是外地牌照，修理厂担心车主不给钱，就不让车主提车。结果车主说要报警，还说修理厂侵占。修理厂问他们有权扣车吗？

河北张克锋律师事务所主任张克锋解答：

该修理厂这种扣车行为不

构成侵占，属于行使留置权。法律上的“侵占”，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将他人交给自己保管的财物等非法占为己有。“留置权”，是指债权人按照合同的约定占有债务人的动产，债务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债务的，债权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留置财产，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第230条规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留置已经合法占有的债务人的动产，并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前款规定的债权人为留置权人，占有的动产为留置财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也有相关规定，该法第251条规定：“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给付报酬的合同。承揽包括加工、定作、修理、复制、测试、检验等工作。”

该法第264条规定：“定作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或者材料费等价款的，承揽人对完成的工作成果享有留置权，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依据上述法律规定，修车后提车应该先付清修理费，然后才能提车。如果不付费，修理厂有权依法留置该车辆。在此，律师建议，为了保障债权的实现，修理厂应尽量通过起诉、查封、判决、执行的法律途径来依法维权。



● 古法今鉴

中国古代信访制度



● 隋唐的谒者台与御史院

隋代，隋炀帝设置了谒者台，以谒者大夫为长官，

下隶有通事谒者等属官，负责吏民申奏冤屈等事。

唐代继承前代的做法，继续设有御史和登闻鼓。而最有名的信访机构莫过于武则天创设的御史院。武则天垂拱二年(686年)于朝堂东南西北四面置青、丹、白、黑四甌，上访书信分养民劝农、议论

时政、陈诉冤屈、告天文密策四类依次投入。御史院的设置，首开了一条使民间下情大量上达中央政府的渠道，掀起了一个历史上信访活动的高潮，建立起了比较正规的信访制度。



主持人:张申 刘海兵 电话:0311-89920079 邮箱:qunzhongzhijia@sina.com

本专栏由群工部主办